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鲤城分局

泉鲤政卫〔2021〕60号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鲤城区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鲤城分局关于开展不合理 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区卫生监督所、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市卫健委等3部门《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泉卫医政函〔2021〕157号）和市卫健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泉卫医政〔2021〕12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分局联合开展为期1年的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现将《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以及开

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落细落实《通知》各项目标，推进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指定专人负责，并于2021年7月25日前将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送区卫健局医政医管科。

区卫健局联系人：医政与中医药股 刘智坤

联系电话：0595—22355892，传真：0595—22355891

邮箱：lcyzk2018@163.com。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药械监督管理股 骆洪

联系电话：13599111226，传真：0595-22252901

医保分局联系人：业务股 王养锴

联系电话：0595—22350815，传真：0595—22350815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鲤城分局

2021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检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按照市卫健委等3部门《关于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泉卫医政函〔2021〕157号）和市卫健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通知》（泉卫医政〔2021〕12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合理医疗检查（包括各类影像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病理学检查等，下同）行为，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制度规范，推进建立医疗检查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三医”全联深动，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强化医院成本控制，增加医院可分配绩效工资总量，着力从根源上建立合理医疗检查的长效机制。

二、行动范围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的其他机构。

三、重点内容

（一）治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聘用非卫

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以及违规收取医疗检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治理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行为。组织对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进行自查和抽查，将合理医疗检查纳入病历医疗质量控制范围，建立相应奖惩制度。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对检查的适应症、必要性、检查结果阳性率等进行评估并定期院内公示，结果运用于科室、人员绩效分配和医德医风考核。区卫生监督所可依托市级临床检验、医学影像、超声医学、介入检查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联合质控专家对辖区医疗机构检查必要性、规范性进行点评，重点监测单一病人多次检查、超范围检查、高值高频医学检查、体检式检查等。对于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治理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重点治理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制定内部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处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处理。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性，征得患者或家属的理解与配合。对于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四）治理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卫健部门要结合大型医院巡查、评审评价、院长年度目标考核等，加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五、实施步骤

专项治理活动时间：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分4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21年7月）。卫健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制订具体方案并开展相关培训宣贯，对行动内容、要求等进行强调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7月-8月）。卫健部门启动专项治理行动，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对照方案要求，发挥质量管理等内控部门作用，开展自查整改。专项治理自查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覆盖，其他类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覆盖50%以上。

（三）检查评估阶段（2021年9月-2022年1月）。市、区两级有关部门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抽查，组织专家采取现场检查、有因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重点整治单一病人不合理多次检查、不合理超范围检查、高值高频不合理医学检查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处理，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集中检查要做到辖区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并覆盖部分一级医疗卫生机构。

（四）总结阶段（2022年2月-3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对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固化取得的成效。

发现、处理违法违规行情况	数量	单位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检查		起	
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			
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			
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			
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			
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检查工作			
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无依据检查			
开展非诊疗需要的重复检查			
开展特殊检查无知情同意书			
未公开医疗检查项目及价格			
对科室或医务人员设置业务收入指标			
业务收入与医务人员薪酬直接挂钩			
违反配置规划，擅自采购、配置大型检查设备			
违规捆绑收取不必要费用行为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协议处理）机构情况	数量		单位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数量			个
停业整顿医疗机构数量			
责令限期整改医疗机构数量			
罚款医疗机构数量			
予以行政处罚的机构总数			
暂停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医疗机构数量			
罚款总额度		万元	

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良好政策环境。

(五) 做好信息报送。卫健部门牵头负责对本区域内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填写《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并汇总各部门治理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和建立的制度化政策等，形成报告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半年报告和全年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附表：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量化统计表